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3〕9号

关于开展南开大学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申报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教务处将组织2023年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请各学院按照文件要求，精心组织、认真审核，通知如下：

一、项目介绍

（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1. 选拔对象：**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申请留学身份及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

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二）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1. 选拔对象：应届毕业生，主要为艺术类专业优秀学生

2. 申请留学身份及期限：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针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2）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12-24 个月；

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二.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5.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

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不提供学费资助**。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一）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二）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三）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四）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五)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 2 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申报流程

(一) 学院审核

1. 提交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所有申请材料（见附件 2）。

2. 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集中评审，从申请人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评审材料和推荐结果（附件 3）报送教务处。

(二) 学校复核推荐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申报名单，按照专业、学院、接收学校等方面进行材料整理，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等进行复核，确定我校推荐名单。

请被推荐申请人于 3 月 10 日--3 月 31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所有电子申请材料。

(三) 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评审及录取工作，录取结果将于 2023

年 5 月公布。

五、学院报送材料

请各相关学院于 3 月 26 日之前将以下材料收集完毕，电子扫描版至 jwcqj@nankai.edu.cn, 纸质版交至教务部合作交流科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书》（研究生类）
3. 被推荐人的申请材料（符合附件 1 要求）
4. 南开大学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公派项目汇总表(附件 2)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书》需由学生完成网上报名后、由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打印，相关内容填报完整后交至教务部合作交流科。其中，《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第一页需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学生本人签字；《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书》由学院填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85358492/23508600

办公地点：八里台办公楼 211；津南综合业务西楼 202

申请人可登陆国家留学网查询项目要求和下载相关材料：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450>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437>

附件：

1. 南开大学 2022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公派项目申请材料的说明
2. 南开大学 2022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公派项目汇总表

教务部

2023 年 2 月 21 日